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 A 股股票出现非理性下跌，跌幅较大，引起公司高度重视。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完全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推进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 A 股股票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和第二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均未减持公司股票，亦未出质公司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拟开展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

#### 一、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承诺

金桥集团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从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浦东金桥股份（无偿划转除外）；

（二）金桥集团已作出的承诺不变，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三）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在公司股价出现跌幅超过

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的5%时，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拟每人购入不少于1万股，并承诺在购入之日的次日起六个月内不予减持。

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公司将于近期开始启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